附件2

面试人员面试须知（注意事项）

1．请考生于11月28日上午7:30到达指定地点报到。迟到30分钟者或未到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2．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绿色健康码纸质版、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纸质版（四样缺一不可），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还需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检测报告，凡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。

3．考生在进入面试考点时，请自觉佩戴防护口罩（自备），自觉配合体温检测工作，体温测量超过37.3℃，不得进入面试现场。

4．考生应尽早下载健康码，在考前一天，如有体温异常应主动向领导组申报，禁止服用降温退烧等药品，否则，一经发现后果自负。同时提醒各位考生在报到前应避免剧烈运动，防止引起体温异常影响考试。

5．面试实行封闭式管理。健康码、国务院客户端“防疫行程卡”查验完毕后，考生应主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上交工作人员，考生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候考室、面试考场等区域，不得以任何借口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不得携带教案集、辅导资料、电脑、录音录像设备等违禁物品；已带入考点的按要求统一存放，否则，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6. 考生在面试期间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面试纪律。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上洗手间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依次陪同前往。

7.考生的面试顺序在面试前抽签确定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面试考场，面试时只说面试抽签号，不得将任何个人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报考岗位等）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面试评委。

8. 考生不得着行业制服，不得佩戴发夹、项链、耳坠、耳钉、手镯、戒指、胸针等有明显标志的饰物。

9.面试违纪违规行为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